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建議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過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取消監事會及修訂《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1. 概要

為使本公司名稱能更準確地反映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更好地提升企業形象，本公司擬變更公司中英文名稱及證券簡稱，具體如下：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中文名稱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ZMJ Group Company Limited
A股證券簡稱	鄭煤機	中創智領
H股證券簡稱(中文)	鄭煤機	中創智領

本公司的H股證券簡稱(英文)、A股證券代碼及H股證券代碼保持不變。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公司上市以來，隨着公司戰略轉型及不斷發展，業務結構發生了較大變化，目前擁有煤礦機械、汽車零部件、工業智能、投資等多元業務，其中汽車零部件、工業智能、投資等業務收入佔比超過50%，同時旗下有鄭煤機、索恩格、亞新科、恒達智控、數耘等多個領域的多個品牌。公司產品全面轉向智能化，在煤機業務領域，公司主導產品液壓支架已從手動控制、電液控制全面轉型為智能控制，從單一裝備產品拓展到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採煤機、控制系統等煤礦智能成套開採一站式解決方案，從煤礦綜採工作面技術拓展到掘進工作面、供液系統、皮帶運輸集控系統等智慧礦山綜合技術，進一步完善智慧礦山業務的系統版圖。在汽車零部件業務領域，圍繞電動化、智能化發展趨勢，已從燃油汽車零部件業務擴展到智能

網聯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降噪減振產品、智能空氣懸架系統、動力電池冷卻板、高壓智能驅動電機、制動系統電機等關鍵零部件，並持續探索智能電動汽車驅制轉懸其他相關的電機業務，新能源業務收入快速提升。在工業智能化領域，公司智慧園區被世界經濟論壇評為煤機行業首個燈塔工廠，下屬多家附屬公司入選工信部5G工廠名錄、工業互聯網標桿工廠、智能製造示範企業等名錄，同時公司將煤礦智能化建設與燈塔工廠建設經驗融合並複製推廣，推進「人工智能+製造」應用，提供從煤礦到造船廠、鋼廠、港機等多個離散型製造場景的智能工業解決方案，助力傳統產業改造升級，形成新的業務競爭力。

同時，根據公司未來發展戰略，2024年，公司制定了全新的企業使命、願景、價值觀，即以「智驅未來，創領美好生活」為使命，以「成為全球領先並可持續發展的智能工業解決方案提供商」為願景，以「面向未來、變革創新、開放協同、追求卓越」為價值觀。公司堅持電動化、智能化、數字化、全球化的轉型方向和發展思路，擁抱人工智能，強化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技術的創新迭代，持續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

鑒於原公司名稱(即「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證券簡稱(即「鄭煤機」)已無法全面反映公司現在和未來的主營業務，為了更加全面地體現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產業佈局，準確反映公司未來戰略發展方向，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和證券簡稱。

新名稱「中創智領」主要寓意「中國創造、智能引領」，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堅持自主創新，發展智能產品、智能製造，引領細分行業工業技術進步，向全球客戶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

3.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的說明

本次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符合公司實際情況與未來戰略發展需要，不存在利用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影響公司股價、誤導投資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變更公司名稱事項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以及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審核無異議後方可實施。

本次變更公司名稱不改變原簽署的與公司相關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債權債務關係，均由更名後的公司承繼。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過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同時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過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取消監事會的情況，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 修訂公司中英文名稱；
2. 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取消公司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3. 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部分職權；
4. 新增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的義務內容，明確規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董事對上市公司的義務；
5. 新增獨立董事專節；
6. 將股東會股東提案權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7. 新增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開、表決等內容；
8. 明確內部審計機構的監督、檢查等職責；及
9. 統一修改相關表述，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將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